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2)、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1)法案委員會會議
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五月二十七日、五月三十日及六月三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提供資料。

非由當事人作出的投訴

就廉政公署如何處理由並非當事人的人士提出的投訴，提供資料，並參考廉政公署的做法，考慮訂定條文，規定把由並非當事人的人士提出的投訴歸類為須匯報投訴

2. 正如由並非當事人的人士作出的貪污罪行舉報，會獲廉政公署接納處理；同樣地，由並非當事人的人士作出的刑事罪案舉報，會獲警方接納處理。針對某警隊成員的投訴如並非由當事人提出會否歸類為須匯報投訴？就這一點，條例草案第 14 條訂明，在多種情況下，投訴人可透過代表作出對某警隊成員的投訴。具體而言，條例草案第 14(1)(c)條容許投訴人的代表如獲得投訴人書面授權，可代為作出投訴。我們認為這項安排已具足夠彈性，使第三者可代受屈人作出投訴。正如我們之前已解釋，從實際角度來說，容許第三者(包括並無由直接受影響人士授權的第三者)作出投訴，可能沒有考慮到直接受影響人士的意願和私隱，而後者可能因此受到壓力，披露本來不願意披露的資料。事實上，如得不到直接受影響人士充分合作，提供準確和全面的資料，讓警方調查有關投訴，警方將難以就投訴製備全面和公正的報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亦不能監察警方是否不偏不倚地處理投訴。

3. 由當事人以外的人士或條例草案第 14 條所界定的代表以外的人士所作出的投訴(在符合條例草案第 9 條的規定下)，會被歸類為須知會投訴。儘管有關投訴被歸類為須知會投訴，警方會審視有關個案的事實，並按情況轉交有關警察單位，以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總的來說，警方接獲的每宗投訴均會透過適當的渠道得到妥善處理，而絕不會出現市民不能向警方作出投訴或向警方作出的投訴得不到處理的情況。

第 15 條–重新考慮須知會投訴的歸類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15(3)條中“解釋”一詞後加上“資料和材料”

4. 我們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後，建議修訂第 15(3)條，訂明警監會可要求警務處處長提供支持將某投訴歸類為須知會投訴的解釋的資料和材料。

第 20 條 – 警監會可要求警方提供關乎須匯報投訴的資料

參考到《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4 條中“物料”一詞的定義，檢討條例草案第 20(1)(a)條的涵蓋範圍

5. 我們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後，建議修訂第 20 條，並會參考《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中就“物料”一詞的定義(包括“任何書、文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紀錄，以及任何物品或物質”)。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20(1)(a)條中“關乎某須匯報投訴”後加上“及調查報告”

6. 第 20(1)(a)條賦權警監會可要求警方提供關乎某須匯報投訴的任何資料或材料。與此同時，第 16 條規定警方必須在完成某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警監會呈交調查報告。基於上述兩條條文，警監會可

要求警方就某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回應問題、提供額外資料或材料。因此，我們不建議修訂第 20(1)(a)條。

考慮按照“澄清關乎某須匯報投訴(及調查報告)的任何事實、差異、指控或結論，並提供關乎這類澄清的進一步資料或材料”的意思，修訂條例草案第 20(1)(b)條

7. 由於根據第 16 條，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須呈交警監會，第 20(1)條已足以賦權警監會要求警方提供關乎某匯報投訴及某調查報告的任何資料或材料，以及澄清關乎某須匯報投訴的任何事實或差異。此條文應足以讓警監會要求警方就某須匯報投訴，或某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澄清任何事情，包括任何事實、差異、裁斷及結論。

8. 從實際角度來看，要澄清指控是有困難的，因為有關指控通常是某方對事件的單方面描述。不過，投訴調查報告所載的對事實的裁斷、對涉及的須匯報投訴的分類，以及作有關分類的理由，應能全面反映警方有否恰當地處理有關指控。正如上文第 7 段所述，警監會可按第 20(1)條以及第 16 條要求警方提供關乎調查報告的任何資料或材料，包括警方如何處理指控。為了更能反映警監會在這方面的權力，我們建議修訂第 20(1)(b)條，以涵蓋關乎須匯報投訴的“裁斷”。

第 21 條 — 警監會可要求警方調查須匯報投訴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21(2)條中有關“通知”一詞的草擬方式；考慮規定以掛號郵遞發出條例草案第 21(2)條所指的通知，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這項要求

9. 條例草案第 21(2)條訂明，警監會可要求警方調查關乎某須匯報投訴分類的覆核要求的任何事宜，但有關要求須在投訴人獲警方通知該須匯報投訴的分類後 30 天內作出。有委員認為，要確定有關通知的時間或不容易，因此，該 30 天應以投訴人收到警方通知的日期起計。

10. 現時，警方是以記錄派遞方式，向投訴人發出須匯報投訴分類的通知，除非投訴人有訂明以其他方式(例如傳真或電郵)收取通知。由於有實際方法記錄作出通知的時間，我們認為無須修訂條例草案第 21(2)條，但會在第 21 條增訂條文，明確訂明如何斷定作出了通知的時間。

第 23 條 — 警監會成員可出席會面及觀察證據收集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23(1)條，以表明警監會成員可在任何時間並且未經預約，出席為某須匯報投訴所進行的會面，或觀察某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第(a)及(b)款所載)

11. 第 23(1)條賦權警監會成員，可以預約或突擊的方式，出席警方所進行的會面，或觀察警方為調查某須匯報投訴進行的證據收集。這些會面和證據收集已廣泛涵蓋警方就某須匯報投訴採取的各個調查步驟(見附件 A)。因此，我們不建議修訂第 23(1)條。

第 24 及 25 條 — 警監會可要求警方，就已經或將會對某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提供解釋，並呈交統計數字及報告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24 條中明確述明“行動”一詞包括“沒有採取行動”

12. 第 24 條已涵蓋警方決定對某警隊成員不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因此毋需修改有關行文。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 25(a)條內“的種類”字眼

13. 現時，警方會就須匯報投訴所涉及的警隊成員行為種類，編製統計數字，供警監會參考。這些統計數字按行為性質編製，如“毆打”、“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疏忽職守”、“濫用職權”、“造證據”及“恐嚇”等。第 25(a)條反映現行做法，條文內“的種類”字眼應予保留。

提供例子以說明條例草案第 24 及第 25(b)條中“解釋”和“報告”的分別

14. 條例草案第 24 條訂明，警監會可要求警方，就已經或將會在與任何須匯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某警隊成員採取的紀律行動，提供解釋。有關已經或將會在與須匯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的紀律行動，會載於違反紀律及刑事事項一覽表，立法會文件 CB(2)2265/07-08(1)已載有該一覽表的樣本。一般來說，警監會會在警監會/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中就一覽表提出進一步查詢，警方會作口頭交代，而甚少需要就已經或將會作出的紀律行動作書面解釋。

15. 警監會已同意，向警隊成員施加紀律處分是警務處處長的職權範圍。因此，雖然警務處處長樂意就已經或將會在與任何須匯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某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提供解釋，但在條例草案訂明警監會可要求警務處處長就有關行動向警監會呈交報告，並不恰當。

16. 條例草案第 25(b)條訂明，警監會可要求警方就已經或將會就警監會根據第 7(1)(a)或(c)條作出的建議而採取的行動，向警監會呈交報告。第 7(1)(a)條具體訂明警監會監察警方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權力。第 25(b)條所指因應警監會根據第 7(1)(a)條作出的建議而製備的報告，視乎警監會要求警方在其報告內加入哪些詳細資料，報告或會是以便箋的形式製備，及（如適用的話）輔以有關的須匯報投訴的修訂調查報告（見附件 B 的樣本），當中會包括警監會要求提供的詳細資料。第 7(1)(c)條賦權警監會，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第 25(b)條所指因應警監會根據第 7(1)(c)條作出的建議而製備報告，視乎警監會的建議的詳情報告或會是以便箋的形式製備（見附件 C 的樣本）。

第 26 條 — 警監會可要求警方就關乎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的通令及手冊諮詢警監會

考慮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條例草案第 26(1)(b) 條提述的文件副本

17. 條例草案第 26(1)(b)(i) 條涵蓋的《警察通例》，可於警方網頁(www.police.gov.hk)取覽。至於第 26(1)(b)(ii)至(iv) 條涵蓋關乎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的其他警隊通令及手冊，由於載有內部運作程序的詳情，我們建議交予立法會秘書處，供議員以限閱文件形式閱覽。

第 28 條 — 向行政長官報告

考慮委員的意見而修訂條例草案第 28 條的行文

18. 我們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後，建議簡化第 28 條的行文，訂明警監會可向行政長官作出它認為有需要的報告。

第 29 條 — 警監會可收取費用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29 條中“費用”一詞前加入“合理”

19. 對於在第 29 條中“費用”一詞前加入“合理”，我們並無異議。

第 31 條 — 觀察員的委任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31(1) 條，訂明觀察員須由警監會按保安局局長的建議而委任，或由行政長官委任

20. 觀察員的職能是協助警監會觀察警方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的方式。在這方面，當局有責任確保委任合適的人士擔任觀察員，同時由於當局廣泛認識社會各界中可能

適合擔任觀察員的人士，因此能確保獲委任為觀察員的人士均為適當人選。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毋需修訂第 31 條。

21. 由不同的委任當局，就同一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內不同性質的崗位作出委任，並非罕有做法。對警監會而言，在考慮該會成員及觀察員各自的職能後，我們認為條例草案訂明的委任安排(即警監會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警監會觀察員則由保安局局長委任，以反映現行的做法)恰當。

考慮把警隊成員的直系親屬列入條例草案第 31(2)條之下

22. 正如我們先前解釋，政府當局十分重視訂立措施，確保警監會行事不偏不倚。因此，我們在考慮委任警監會觀察員時，會顧及人選的背景，以確保在履行觀察員職能時有可能實際存在利益衝突或可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的所有人士，均不獲委任為觀察員。基於這項保障措施，我們認為毋需修訂第 31(2)條。

檢討條例草案第 31(2)(a)條採用“公務員”一詞，及它是否涵蓋非公務員的政府僱員或局長

23. 我們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後，建議以“在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取代“公務員”。為求一致性，繼我們在立法會 CB(2)1842/07-08(01)號文件第 11 段所述建議，我們建議同樣以“在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取代第 4(2)條中“公務員”一詞。建議修訂會涵蓋所有政府僱員，包括政治任命的官員及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人員。這些政府僱員不具備獲委任為警監會成員或觀察員的資格。

警監會成員申報利害關係

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0 及 14 條中訂明，應如何處理警監會成員或警監會的委員會成員在討論或會討論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的情況，並在作出考慮時，參考條例草案第 34(3)(c)條載明觀察員須退出有關會面或停止觀察有關證據收集的規定

24. 我們考慮過委員的意見，並參考了《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的類似條文，建議對附表 1 第 10 及 11 條就警監會決定事宜作出有以下效果的修訂—

- (a) 警監會成員如於在或會在警監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必須在會議上或會議前，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如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作此要求，該成員須在有關討論進行期間避席；
- (b) 除非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另作決定，否則該成員不得就關乎該事項的決議投票，亦不得為構成會議法定人數而被計算在內；
- (c) 如披露利害關係的警監會成員是會議主持人，而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作此要求，他不得在討論這事項期間主持會議；
- (d) 如上文(c)項的警監會成員不得主持會議，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須以過半數票委任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以及
- (e) 在採用書面決議的情況下，警監會任何成員如在有關事宜中有利害關係，必須就傳閱中的有關文件，述明利害關係的性質，然後把文件交回秘書長。他不得就該書面決議投票，亦不得為通過書面決議，被計算在過半數票中。

25. 我們將會就附表 1 第 14 及 16 條關於警監會委員會決定事宜的條文作出類似修訂。

26. 觀察員的唯一職能，是觀察警方所進行的會面或證據收集工作，而觀察員每次都是自行進行觀察。因此，第 34(3)(c)條規定在有關的須匯報投訴中有利害關係的觀察員必須停止觀察，屬恰當的安排。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

**《警監會條例草案》第 34(1)條所指的
會面及證據收集涵蓋的警方調查步驟**

(A) 第 34(1)(a)條所指由警方進行的會面

與下列人士會面：

- 投訴人
- 投訴人的證人
- 被投訴人
- 被投訴人的證人
- 其他警方證人
- 其他(獨立)證人
- 專家證人

(B) 第 34(1)(b)條所指由警方進行的證據收集

實地視察

調查人員可進行實地視察。實地視察的目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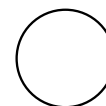
- 尋找可能存在的證人；
- 找出可能存在的證據(如閉路電視拍攝的影像、證物)；
- 協助調查人員重組導致投訴的事件；
- 協助確證投訴任何一方所作的供詞；以及
- 如適用的話，查看現場實際的佈局。

認人手續

如被投訴的人員的身分明顯有爭議，或者表面證據顯示相當可能向某警務人員提出刑事控罪，調查人員可安排認人手續，讓投訴人正式認出被投訴人。

(譯本)

便箋



發文人：警務處處長（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受文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檔號：(x) in xxx	(經辦人：)
電話： xxx	來文檔號：(x) in xxx
傳真： xxx	日期：2007-xx-xx 傳真號碼： xxx
日期： 2007-xx-xx	總頁數： _____

詢問:xxx
要求額外資料
要求把指控重新分類
要求修訂投訴警察課報告

多謝你的來文便箋。

2. 投訴警察課已詢問 xxx，他表示他沒有見到投訴人如指控般把手舉高作不抵抗的姿態。被要求的資料夾附於附件(16)。
3. 在研究過有關指控的相關情況後，本課決定把指控由“虛假不確”重新分類為“並無過錯”。投訴警察課的報告因而作了修訂。
4. 投訴警察課的檔案以及修訂報告現發回，煩請通過。

警務處處長

(xxx 代行)

[註：上文第2段所述警監會要求的資料，已載於修訂調查報告的第8段。]

(譯本)

投訴警察課

投訴警察課檔號／小組： XXX

接獲投訴的日期／途徑： 2006年XX月XX日向投訴警察課作出(親身)

投訴人： XXX先生，XX歲，
香港身分證號碼：XXXXXXX，
XXX邨XXX樓XX室
(電話：XXXXXXX)
工人

投訴： (a) 濫用職權
(b) 疏忽職守

有關人員： (1) 警員A，XX歲
(2) 警署警長B，XX歲

修訂報告

(最後報告於2006-XX-XX呈交)

簡介

附件(2)，(6) 在2006年x月x日的凌晨，投訴人醉酒到xx街的一家粥店。粥店職員作出“有人造成滋擾”報告。被投訴人(1)到現場作出查問。投訴人期後以“醉酒及行為不檢”被捕。他被帶往xxx警署作處理並期後被控上述罪行。

2. 2006年x月x日，投訴人親身向投訴警察課作投訴。投訴交由投訴警察課x隊作調查。

投訴人所述版本
xxx先生，xx歲

附件(5) 3. 由投訴警察課警長xx與他於2006年x月x日作會面。他的版本如下：

- (a) 在2006年x月x日的凌晨，他於xxx與朋友飲酒。大約在當日上午六時，他單獨回家並決定於xx街的粥店吃早餐。
- (b) 他因酒精影響而失去行為能力並躺於行人路上。
- (c) 期後，被投訴人(1)到達並叫他起來。
- (d) 他舉高手並作不抵抗姿態。不過，被投訴人(1)用手大力按他的肩膀。他因被鎖上手扣而感到痛楚，他認為被使用過份武力[指控(a)-濫用職權]。
- (e) 他被帶往警署。他投訴他被問及是否已進食早餐，但沒有獲提供膳食直致午飯時間[指控(b) – 疏忽職守]。

醫學報告

4. 投訴人沒有要求醫學治療，表面上亦沒有受傷。

警方所述版本

警員A，xx歲[被投訴人(1)]

- 附件(8)，(9) 5. 投訴警察課警長xxx與他於2006年x月x日作會面。他的版本如下：

- (a) 2006年x月x日，他於“A”更當值。在2006年x月x日上午6時54分，他應“有人造成滋擾”的召喚往xx街的粥店。
- (b) 他到達後，見到投訴人躺在行人路上。
- (c) 投訴人多次作咒罵，並看來醉酒及失去行為能力。他兩次向投訴人發出口頭警告，要求他離開行人路，但投訴人沒有理會。
- (d) 他期後以“醉酒及行為不檢”拘捕投訴人。在拘捕時，投訴人掙扎，他因此以手扣扣押投訴人。他否認使用過份武力。

警署警長B，xx歲[被投訴(2)]

- 附件(10) 6. 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xxx與他在2006年x月x日作會面。他的版本如下：

- (e) 他在2006年x月x日是“A”更當值人員。在上午7時45分，被投訴人(1)把投訴人帶給他並向他報告以“醉酒及行為不檢”拘捕投訴人。

- (f) 他承認他不認為應為投訴人訂犯人膳食，因他已在較早時向被扣留的人士提供早餐。

其他證人

xxx先生，xx歲

附件(15) 7. xxx先生是xx街粥店的店主。在有關的日期和時間，他在店內工作。他就投訴人“醉酒及行為不檢”的指控作供，但拒絕就投訴向投訴警察課提供進一步證供。他的版本支持被投訴人(1)的版本。

附件(16) 8. 在警監會的建議下，投訴警察課在2007年x月x日向xxx先生作進一步查詢。他表示他沒有見到投訴人如所指稱般舉起手並作不抵抗姿態。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

9. 2006年x月x日，投訴警察課的警長xx聯絡投訴人。他沒有選擇“有案尚在審理”的安排，而要求即時作出證供。2006年x月x日，投訴人作了證供。2006年x月x日，在粥店和臨時扣留室作了實地視察，兩處均沒有閉路電視。有關刑事案件的檔案經查閱，並無發現異常之處。2006年x月x日，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基於指控的性質屬“有案尚在審理”，而批准暫停投訴的調查。2006年x月x日，在法庭個案完結後，投訴警察課調查再次展開。

附件(10)-(16) 10. 經查閱記錄後，發現早上七時至下午十二時半期間，並沒訂有膳食。被投訴人的警察筆記簿經查閱後，並沒有發現異常之處。

法庭審訊

附件(22) 11. 投訴人被控以“行為不檢”。他在2006年x月x日不認罪，審訊押後至2006年x月x日。2006年x月x日，他承認控罪及有關事實。他被定罪並罰款\$1,000。法庭沒有就拘捕作任何負面意見。審訊時，投訴人沒有重申他的指控。不過，在求情時，投訴人表示他被鎖上手扣時有掙扎。

刑事紀錄

12. 投訴人沒有刑事紀錄。

意見

(修訂) 13. 就指控(a)，投訴人指控被投訴人(1)在對他鎖上手扣時用力按他。在審訊期間，投訴人在求情時向裁判官表示在被鎖上手扣時他作出掙扎。考慮過有關指控的情況後，投訴警察課認為適合把指控分類為“並無過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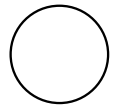
14. 就指控(b)，被投訴人(2)承認他在午膳時間前沒有向投訴人提供膳食的事實。“疏忽職守”的指控“獲證明屬實”。現建議向被投訴人(2)作不載入服務記錄的訓諭：如等待下一次用膳時間才提供膳食會對拘押的人做成不必要困苦，有需要特別訂有犯人膳食。

調查結果

15. (a)	<u>人員</u>	<u>指控</u>	<u>分類</u>	<u>行動</u>
	(i) 警員A	濫用職權	並無過錯	沒有
	(ii) 警署警長	疏忽職守	獲證明屬實	如第14段所述 作出不載入服 務記錄的訓諭
(b)	會知會投訴人。			

(譯本)

便箋



發文人： 警務處處長
檔號： (x) in xxx
電話： xxx
傳真： xxx
日期： 2007-xx-xx

受文人：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經辦人： _____)
來文檔號： in _____
日期：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總頁數： _____

向公眾披露全名

在2007年x月x日警監會／投訴警察課第x次的聯席會議上，主席要求就在x次的警監會／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上提出的標題所述事宜，獲告知已採取的行動的詳情。

2. 該事宜已於2007年x月x日將有關事宜轉介有關的政策負責者，即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作出研究和考慮。應我們的要求，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於2007年x月x日回覆投訴警察課，表示會修訂警察通例第20章，以載明有關指引。現附上該便箋，以供參閱。

3. 稍後正式發出該警察通例後，我們會知會你。煩請把上述資料告知主席。

警務處處長

(xxx 代行)